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684號

原告 東昌新宿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信超

被告 豐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音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被告提供系爭契約所訂之各種駐衛保全服務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固堪認定。然原告主張被告依約簽發新臺幣(下同)6000元之活動回饋金(下稱系爭回饋金)折讓單予原告，卻未支付該款項，故被告應依該折讓單給付原告相應本息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系爭回饋金乙節，固提出系爭回饋金折讓單及被告退回之回函等件為佐。而被告辯稱系爭契約載明是活動回饋金，但原告已於兩造前案(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02號，本件被告請求本件原告給付服務費事件)中主張以此折抵服務費等語，原告亦具狀稱：原告社區已於最後一期服務費中，依合約規定扣抵被告應付之違約金及活動回饋金(含6000元)，並經前案判決認定扣抵合法，前案判決之事實可供本件參考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02號判決書為據(見本院卷第67、75-83頁)，且兩造復均表明前案並未上訴等語。據此，原告既已將系爭回饋金用以折

01 抵被告之服務費，自不得再要求被告依折讓單給付系爭回饋
02 金。

03 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楊霽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